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保存年限：  
收日期：112年10月20日  
函文：字號第 123 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柯先生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122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備昇糖鼻用粉劑（衛部藥輸字第0281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9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備昇糖鼻用粉劑（衛部藥輸字第0281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48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衛生局  
承辦人：鄭廣伶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  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9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28535150\_1123149670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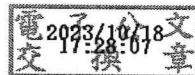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 
「備昇糖鼻用粉劑（衛部藥輸字第028157號）」藥品許可  
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1411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備昇糖鼻用粉劑（衛部藥輸字第0281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48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 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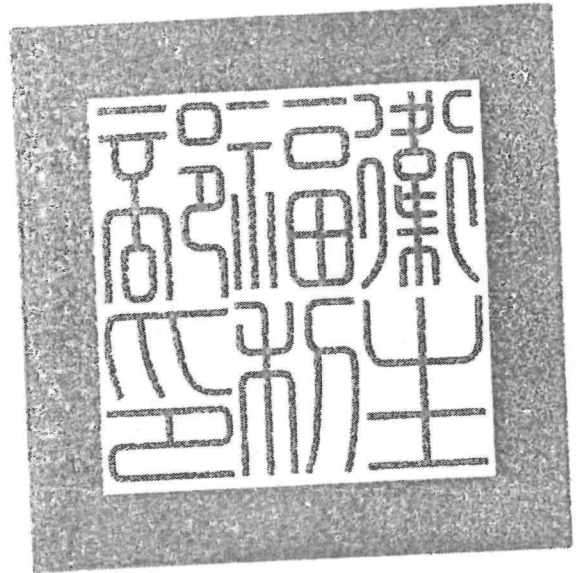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21019



\*11241227300\*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489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備昇糖鼻用粉劑」(衛部藥輸字第028157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 出  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